

##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刘永杰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注销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》的议案；

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，同意注销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，为调整公司战略布局以及降低运营成本，优化公司销售渠道和技术支持等资源集中管理、提高管理效率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。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为公司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《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1 日